

第十三條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	

			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	

			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	

			方公尺計算。	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

施		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	

			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之農業用地。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一、本細目適用之農糧剩餘資源對象如下： (一)生物性副產物，包括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等。 (二)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包括農膜、溫(網)室塑膠布及其他塑膠布、網、盤、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膜等農業塑膠資材。 二、申請面積依處理需要核定，建築物基層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三、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細目設施得配置原料或成品暫置區、管理區、電力室(含儲能設備)、破碎區、輸送區、烘乾區、造粒區、污染防治、生物處理、衛生消毒區、圍牆、擋土牆、排水設施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五、設施周圍除必要之穿越通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道外，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緩衝綠帶，並列計於申請面積。 六、除第十二條所定事項外，並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剩餘資源種類、數量、來源、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七、設置生物處理空間者，應於經營計畫敘明生物種類、規模及處理方式。 八、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其製程處理僅限於破碎、清洗及烘乾，其水資源循環利用空間應採自然沉澱方式，不得加入化學藥劑，並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處理種類、方式及數量等。 九、申請設置本細目之設施者，應於場域出入口及主要處理設備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該項設備須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錄影像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	--	--	--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 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 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 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 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 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 地各種使用 分區之農牧 用地、養殖 用地(工業 區、河川區 除外)。 二、都市計畫 範圍之農 業區、保 護區之農 業用地。
--	----------------------	---	---	---

第十六條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 設施	林業 經營 設施	竹木育苗 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 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

			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立警告標誌。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

				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

			平方公尺。	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一、本細目設施應於經營計畫具體敘明如何減少對周邊林業環境之影響、可收受林業剩餘資源種類、處理方式(含去化處理機具)、數量、比例、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屬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限供處理營林過程，林業剩餘資源之初級加工使用，並得施設遮雨棚，材質不限。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

		限。 三、申請本細目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且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	(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細目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 養殖 設施	室外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 設施 四、進排水 道 五、防風 (寒)設 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養殖池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 五、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八、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

	生產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	-------------	---------------------------------------	--	--

			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	
--	--	--	--	--

			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	
--	--	--	---	--

			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	--	--	---	--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房 六、飼料錐	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五十經營棚數以上，並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申請核准之定置漁業權執照。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二)申請作剖牡蠣場域者，依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實際養殖申報量，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	
--	--	--	--	--

			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三)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前述申請剖牡蠣場域者，應於經營計畫書詳細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如處理流程，包含清除或再利用，委託清運廠商證明)等。 六、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七、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	--	--

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養殖設備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須再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或牡蠣之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養殖設備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定置	一、管理室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定置	一、非都市土地除

	漁業 管理 設施	二、漁網具 儲放室 三、室外網 具整補 場 四、室外石 包儲放 場	漁業權執照。 二、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 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漁網具儲放室：供定置 網具、纜繩、浮球等資 材儲存使用，每一定置 漁業權執照以二組網 具，每組網具儲放以一 百七十平方公尺計算， 纜繩及浮球等資材儲放 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計 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五 百平方公尺。 四、室外網具整補場：供網 具攤平整補，最大面積 為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不得興建建築物。 五、室外石包儲放場：供儲 放錨碇石包，最大面積 為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不得興建建物。	河川區及工業 區以外，其他 各種使用分區 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 河川區以外， 其他各種使用 分區之養殖用 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 之農業區。
	其他 水產 養殖 經營 設施	一、自用農 路 二、養殖污 染防治 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 業區特 定設施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 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 施；或申請核准之箱 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 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 蠣養殖者應另檢附最近 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 養申報書。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	一、非都市土地除 工業區以外， 其他各種使用 分區之農牧用 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 河川區以外， 其他各種使用 分區之養殖用 地。

		六、其他	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	-------------	--	---